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183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盧崢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至三即有罪部分，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第41至44、59至79、130至132、342至343頁，本院卷第104、143頁）。前經本院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將被告涉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二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三部分）發回本院更審，是此部分為本院本次審理範圍，且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至被告經本院前審判處有罪、駁回檢察官對原判決諭知無罪上訴部分（即原判決事

實欄二；貳、無罪部分），業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合先敘明。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部分：被告經原審具保停止羈押後，前往滋擾本件承辦之金城分局第2組組長蔡宇忠，致其身心遭受巨大影響，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未對被害人等填補本件所受損害，原審量刑過輕，難收警惕之效等語。

二、被告部分：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情堪憫恕，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又已與被害人呂怡艷等人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刑，且未及審酌達成和解等情，就各罪之量刑均過重，容有違誤等語。

參、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主張其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示犯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於為本件犯行時身為警員，本應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竟為滿足其私人目的，違背其職責而為該等侵害被害人呂怡艷等人權益之犯行，依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顯堪憫恕之情事，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所請顯無可採。至被告提起上訴後，與被害人呂怡艷等人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此應屬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可，併此敘明。

肆、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01 義，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2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查，被告提起上訴
03 後，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呂怡艷達成民事和解，呂怡艷
04 未請求賠償並表示原諒被告；另與被害人楊楚森經本院調解
05 成立，並賠償5萬元履行完畢，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
06 錄、調解筆錄、存款憑條在卷可參（見本院前審卷第177、1
07 83、219至220、223、249頁）。可認本案各該部分量刑基礎
08 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此情，核其此等部分量刑及
09 所定應執行刑，罪刑並不相當，略屬過重，稍有未洽。至檢
10 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滋擾蔡宇忠，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語。
11 被告固坦承有前往金城派出所，與蔡宇忠談話之事實，然爭
12 執蔡宇忠所指時間點有誤，且係該所所長楊文寧找其進入所
13 長室談話，蔡宇忠突然入內，不知蔡宇忠何時錄音，其對蔡
14 宇忠說的話並無惡意等情。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訴書所附談話
15 譯文（見本院前審卷第49至57頁）記載內容，確實係楊文
16 寧、蔡宇忠與被告3人間之對話，被告所辯上情已非全然虛
17 枉，且除蔡宇忠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前審卷第47至48頁）
18 外，檢察官並未提出楊文寧或其他當時在場目睹者之查訪紀
19 錄等資料，以供審認判斷當時真實情況，自不得僅憑蔡宇忠
20 職務報告書之片面指述，即遽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
21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所受損害，是認檢察官上訴並無
22 理由；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23 原判決事實欄一、三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
24 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宣告刑已經本院撤銷，自亦失其效
25 力，應併予撤銷。

26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為本件犯行時，身為警
27 員，本應依法忠實執行前述依法維持公共秩序等職務，以維
28 人民福祉，竟為滿足其私人目的，違背其職責而為本件侵害
29 被害人呂怡艷等人權益之犯行，所為本應嚴懲。惟念及被告
30 坦承犯行，提起上訴後，與被害人呂怡艷、楊楚森經和解或
31 調解成立，並履行相關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知

所悔悟。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及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不定執行刑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該部分與被告所犯本案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揭說明，宜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	------	----	-------	-------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即原判決事實欄三）所載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